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　盧奕中

　　張瑋

被　　告　馮秀梅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彭全曄

法　官　　白承育

法　官　　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媗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